**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于2023年7月2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7月23日邮寄的投诉举报作出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3年7月23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编号：XA47324973511）对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诉举报，2023年7月31日被申请人进行了回复。

该结案反馈与申请人所举报事项严重不符，应予以撤销并重新调查。一是该结案反馈不予立案，无法律依据，也无核查经过说明，没有合法性；二是投诉举报人提交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应予以查处，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材料后认定事实不清，包庇被举报人，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告知时，应当能反映该案的基本情况，且应当增强说理性和说服力，以满足投诉、举报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同时也能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既无关于核查经过的描述，也无不立案的法律依据，此类结案反馈明显不当，应当撤销。同时被申请人未依据《市场监管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察笔录、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最终导致其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结案反馈不当的决定。被申请人遗漏了申请人举报的部分内容（遗漏了商家的违法行为）。

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并确认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7月20日、26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称洛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手工月饼不是手工制作而对外宣称是手工制作（第一次举报称是月饼蛋糕、第二次举报称是月饼，实则为月饼且两次举报系同一事项），认为对其造成欺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对其赔偿并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经调查，于2023年7月31日依法作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对其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8月2日以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将该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仅是购买了涉案食品，其未提供因购买涉案食品而权益受到侵害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与被投诉人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了涉案食品的制作过程：1、手工将面粉、食用油、黄油等各种原辅料融合并充分搅拌均匀，放置醒发；2、包制馅料：三层馅料（肉松蛋黄馅、芋泥馅、雪媚娘馅），每一层馅儿分成等量大小，团为圆形，方便进行下一步包制，醒好的饼皮按压成型紧紧包裹住所有馅料；3、成型的饼坯放入托盘进行再次醒发；4、放入模具定型，装饰图案，最后放置烤箱进行烤制成熟。整个制作过程没有用到机械设备，符合一般公众对纯手工概念的认知。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成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举报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举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行政管理的重要途径，但对行政机关受理、举报之后的调查处理结果不服，能否提起行政复议，需要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同时，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有权提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的事实，依法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该决定系针对被举报人作出，未减损和创设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对其不产生实质的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依法行政、依法办案、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3年7月23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称洛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手工月饼不是手工制作而对外宣称是手工制作，认为对其造成欺诈，要求对其赔偿并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查处。2023年7月26日被申请人签收邮件，随即展开调查。2023年7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在2023年8月2日以挂号信形式邮寄给申请人，经查询当月4日邮件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立案、受理及立案决定告知、核查等法定职能。根据被申请人现场检查的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被投诉举报人在制作涉案食品中未使用机械设备，符合一般公众对纯手工概念的认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的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2日